

申请恒生 enJoy 公司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注意事项

1. **恒生 enJoy 公司卡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及现金透支之利息分别以月息 2.62% (实际年利率 34.97%) 及月息 2.62% (实际年利率 38.37%) 计算。上述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而年费 (如有) 并未计算在内。**
2. 有关使用恒生公司卡之会员合约在有需要时可随时向任何一间恒生分行查阅。
3. (只适用于申请「拒绝信用限额超额」服务之申请机构)
 - 当客户进行信用卡交易而遇上可用信用限额不足时，恒生或会因应客户的纪录容许信用卡超额而让交易顺利进行，惟客户须缴付超额费用 (详情请参阅随附之恒生商务卡/公司卡资料概要)。如客户不欲因信用卡交易引致超逾信用限额，请于有关空格填上「✓」号。
 - 如客户选择「拒绝信用限额超额」服务，意指客户要求恒生停止指定信用卡户口进行引致信用限额超额之信用卡交易。客户明白此要求一经恒生接纳，信用卡交易将有机会因可用信用限额不足而未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支账交易如：保险费、电讯服务月费、以自动转账支付之账项等。**客户明白及同意如客户或第三者因此而引致或遭受任何损失或不便，恒生概不负责。
 - 如已申请拒绝信用限额超额之客户欲更改有关安排，客户可随时于 hangseng.com 商业理财表格版页下载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2998 8888 索取有关表格，并于填妥后交回恒生以作安排。
 - 为免因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限额不足而引致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客户可随时于 hangseng.com 商业理财表格版页下载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2998 8888 索取有关提升信用限额之申请表格，并于填妥后交回恒生以作安排。恒生保留提升信用限额之最终决定权。
 - 部分信用卡之交易有机会未能因客户选择上述安排而停止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转账方式直接支取信用卡户口之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之增值金额、透过 Visa payWave 付款之交易、已获批核但延迟志账之交易等，惟若客户之信用卡户口因此情况而超逾信用限额并已选择上述安排，恒生将不会收取超额费用。
 - 若客户之信用卡户口因有关银行服务收费而引致信用限额超额，恒生并不会收取超额费用。
 - 恒生将以专函通知有关客户要求拒绝信用限额超额安排之结果。

申请人声明

1. 兹向恒生申请以申请机构名义发出恒生公司卡 (「公司卡」) 予本申请表格所列之被授权持卡人，并同时授权各被授权持卡人领取供其使用之公司卡或换取不时更新之补发卡或续期卡。
2. **本人 (等) 及各被授权持卡人证实本申请表格内所提供之资料全属正确及完备，并授权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 与任何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沟通及交换资料以核实该等资料之真实性。**
3. 申请机构及各被授权持卡人明白、知悉及同意上述对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之指示。
4. 申请机构及每名被授权持卡人 (如适用) 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5. 申请机构及各被授权持卡人明白、知悉及同意上述所载于申请公司卡之注意事项之详情，并同意遵守于每张公司卡附上之规管公司卡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现金透支服务或任何免息分期付款计划) 而不时有效的公司卡会员合约 (包括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章程及特定商户免息分期计划章程) 之条款，并受其约束。
6. 申请人承诺通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如 (A) 申请人现时 (或于过去 12 个月内) 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注)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之配偶、同居者、拥有血缘关系、通过婚姻或收养的亲属，或任何在此 (A) 项条文所述之人士之信托的受托人；或 (B) (如申请人属企业实体或其他公司) 在上述 (A) 项条文所提及之任何人士 (a) 在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会员大会拥有或控制 30% 或以上表决权；或 (b) 控制申请人董事会或管治会议中的大部分组成成员。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需要上述资料以遵守上市规则。
(注)「附属公司」一词应依照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之《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 的定义。
7. 申请机构及各被授权持卡人知悉及同意恒生有绝对酌情权按其不时订立的条款，提供因使用公司卡所获得之服务、利益及优惠予申请机构及被授权持卡人或其中一方。
8. **本人 (等) 及每名个别人士确认及同意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持有、使用、处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本人 (等) 或每名个别人士应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于本人 (等) 或每名个别人士与恒生之交易过程中所收集有关本公司/商号之东主/合夥人/董事/股东/被授权持卡人及每名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该等资料」) 作指定用途。本人 (等) 及每名个别人士并确认及同意恒生将该等资料披露予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处理，以便核实该等资料或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其他机构，作为 (i) 信贷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 (ii) 协助彼等收取债务。**

申请恒生 enJoy 公司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9. 本人(等)确认并同意:

- (i) 在受限于下文第(ii)条规定的前提下,本人(等)应恒生的要求所提供有关本人(等)的任何资料,或于本人(等)与恒生进行交易过程中被收集的有关本人(等)的任何资料,均可披露予任何其他机构或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或由之使用及保存,以达到核证该等资料的目的,或以达到任何上述机构向其他机构提供该等资料:(1)以便其他机构可以对本人(等)进行信贷及其他状况调查;(2)以达到在本人(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而出现失责之时,对任何债务作出合理监控的目的;及/或(3)协助该等机构追讨欠款的目的。
- (ii) (1) 本人(等)可向恒生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发出撤销上文第(i)条所载同意的通知书。(2)假如本人(等)根据第(ii)(1)条的规定,发出通知书以撤销在第(i)条项下所作出的同意:(01)恒生可以继续依据第(i)条的规定披露资料,直至在第(ii)(1)条项下的撤销通知书之通知期届满为止,惟须受限于下文第(06)及(07)条的规定;(02)恒生可以通知其依据第(i)条获准向之披露资料的全体人士,本人(等)已依据第(ii)(1)条发出撤销通知书的事实;(03)恒生可以将送达恒生的撤销通知书,当作同样适用于本人(等)前就其获授予的所有其他信贷额度(包括租赁或租购贷款)向恒生所作出的同意处理;(04)在适用于有关信贷额度之章程及条款规限下,恒生可以由其通知的生效日期起,终止授予本人(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贷款或任何其他信贷额度;(05)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可以继续将由恒生所提供的资料存档及作内部用途,但该等资料不得披露予寻求信贷报告的其他机构;(06)尽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ii)(1)条的规定撤销同意,恒生仍可以继续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租购及租赁交易及授予批发商及零售商作为购入存货之用的融资贷款的资料;及(07)尽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ii)(1)条的规定撤销同意,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仍可以继续提供有关租购及租赁交易及授予批发商及零售商作为购入存货之用的融资贷款的资料及属于公众记录的资料。
- (iii) 本人(等)需根据上述第(ii)项条文的规定发出通知,否则即使本人(等)与恒生之客户关系结束后5年内;或倘若出现逾期供款超过60日,则在本人(等)结清拖欠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之后5年内,本同意仍然维持有效,以较迟者为准。
- (iv) 本同意由本人(等)作出,或如本人(等)超过一人,本同意则由本人(等)各人个别作出。
- (v) 本同意乃附加于任何适用于本人(等)与恒生之间的账户及/或借贷关系的账户章程、条款及条件或其他合同及协议或文件所载的确认或同意,并对该等文件所载的确认或同意不构成任何影响。
10. 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同意恒生可将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的资料转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及向任何就有关运作公司卡而予恒生提供任何性质的保险之人士披露。恒生并可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述核对程序对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资料及其他关于本人(等)及每名个别人士的个人及其他资料,并透露该等资料作提供银行证明书或信贷咨询用途。
11. 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下,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授权恒生不时向怡和集团或牛奶公司集团任何成员披露及双方交换有关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之(a)个人资料、(b) enJoy 公司卡之商户交易资料及(c) enJoy Dollars 交易资料,以用作(i)确认其员工的身份(如适用)、(ii)开立及操作有关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之 enJoy 公司卡户口、(iii)根据本人(等)及各被授权持卡人的直接促销意愿,用作资料分析以作为向 enJoy 公司卡持卡人提供推广优惠及(iv)提供怡和集团及牛奶公司集团员工福利(如适用)之用途。就此,怡和集团及牛奶公司集团,包括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和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于香港或澳门组成之附属及联营公司,但不限于怡和有限公司及牛奶有限公司。
12. 申请机构及各被授权持卡人知悉、确认及同意若任何一位由申请机构指定使用恒生商业 e-Banking 的主要使用人代表申请机构于恒生商业 e-Banking 内选择商业综合户口之 e-Statement,所有主要使用人及由主要使用人指定使用恒生商业 e-Banking 的一般使用人(如适用)均可透过恒生商业 e-Banking 浏览电子版商业综合户口综合结单,当中包括所有商务卡的卡户口号码、信用额、结余及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适用)可取览之其他资料。

注: 1 现谨将所申请之公司卡之主要使用责任及义务列于附上之单张上,敬请留意。

2 本文译本文义如与英文本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3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4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信用卡、卡类别及信用额之最终决定权。

5 如申请人为恒生之现有客户及未能于申请表上提供有关申请所需的资料,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于恒生之纪录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人欲更新其个人资料,请带同有关文件亲临任何恒生分行办理有关手续。

恒生 enJoy 商务卡 / 公司卡资料概要

利率及财务费用

消费账项之实际年利率	当账户开立时，消费账项之实际年利率为 34.97% ¹ (月息 2.62%)，但会不时作出检讨。如阁下 / 贵公司在每月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数结欠，本行不会向阁下 / 贵公司收取利息及财务费用。否则，利息将按 (i) 所有未清缴的结欠，从到期还款日前一个月结单截数日起，按日计算直至所有结欠清缴为止，以及 (ii) 所有在到期还款日前一个月结单截数日后志账的新交易款项，须根据交易日期起按日计息，直至全数清缴为止。
现金透支之实际年利率	当账户开立时，现金透支之实际年利率为 38.37% ¹ (月息 2.62%)，但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会由透支日期起按日计息，直至全数清缴为止。
拖欠下之实际年利率	不适用，实际年利率同上。
免息还款期	长达 56 天
最低还款额	<p><u>enJoy 商务卡</u> 最低还款额为 HK\$300 或以下第 (i) 至 (iv) 项之总和 (以较高者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有费用及收费 (包括财务费用及年费)； (ii) 任何仍未缴付上期最低还款额； (iii) 总结欠扣除第 (i) 及 (ii) 项金额后仍超逾信用限额的金额；及 (iv) 总结欠扣除第 (i) 至 (iii) 项金额后之 1%。 <p><u>enJoy 公司卡</u> 不适用</p>

恒生 enJoy 商务卡 / 公司卡资料概要

费用 (每卡)	
年费	豁免
现金透支手续费	透支金额 3.5% 的手续费 (最低 HK\$100)
外币签账兑换费用 ²	所有以非港币所进行之交易金额之 1.95%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客户在外地消费时, 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商户的直接安排, 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客户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 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 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逾期费用	<p>enJoy 商务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 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 每次为 HK\$300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p> <p>enJoy 公司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总结欠, 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 每次为 HK\$300 或相等于总结欠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p>
超额费用	若户口之结欠 (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 超逾信用限额 HK\$180 或以上, 则须缴付每月 HK\$180 超额费用。
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于同一月结单有任何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及其金额超过 HK\$120, 则须缴付 HK\$120 之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一次。 若已收取逾期费用, 于同一月结单之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费用将可获豁免。
补发新卡费用	HK\$100
索取销货单费用	每份副本 HK\$40
索取月结单副本费用	每份月结单 HK\$50
信用状况证明书之收费	每封 HK\$200
以非本港银行支票或本票缴付账项	<p>每张支票 / 本票 HK\$60 (若以澳门银行之支票 / 本票结账, 则须另缴交易金额之 0.25% HK\$100)</p>
以本票退回户口结存之收费	每张本票 HK\$35
于分行柜面缴付账项手续费	每柱 HK\$30

注:

- 实际年利率之计算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 而年费 (如有) 并未计算在内。
- 外币签账将按照有关信用卡组织于适用之兑换日, 根据国际货币市场提供之汇价范围所选择之汇率或政府规定之汇率兑换为港元。1.95% 外币签账兑换费用, 已包括由有关信用卡组织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 徵收之有关费用。

恒生保留随时修订上述利率、财务费用及费用之权利, 并会于生效前根据有关之会员合约通知会员及 / 或被授权持卡人, 而此等修订将生效。以上内容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 概以英文本为准。